

日期：2013年6月1日

致：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有關：融合教育意見書（共3頁）

本人是一位已診斷有自閉症傾向孩子的母親。

兒子現年五岁，由二十一半歲在特殊幼兒中心讀書，

由於各方面發展有改善，已於2012年8月轉到

兼收服務幼稚園讀書。在選擇學校時，已四

次打聽學校的教學質素。可惜事與願違，

在入學前一月，在詢及多個兼收老師突然

离职，新任兼收老師本校長廣告上出現很多問

題。同時，幼師人手嚴重不足，其中一班由開學

至今仍未安排到班主任，只好由一位班主

任兼任兩班的主科老師。兼收老師也需要

經常入班房代課。因此，老師不能保證提供

每天半小時的個別訓練給六位兼收學生。

另外，老師也無法處理有攻击性的自閉症

學生，只好每天把該幼兒隔離，以致幼兒未

能過正常的課堂生活。

本人已向社署反映情況，社署也向學校了解

過。但可惜學校未能承諾在下學期內有改善。我

們只好選擇在下學年轉校。本人十分欣賞兼

收學校對社會的承擔，但假如學校未能提供

有須素的兼收服務，只會令家長的期望落空，而幼兒也會因未能得到有效的支援而導致學習進度遠之落後於同儕。希望社署派出撥款給學校之餘也對兼收幼稚園提供教學須素指引和監管。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真正受惠。

多謝关注！

賴少梅